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情况等，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内容进行更新，有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报审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二、对《关于转让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确认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转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运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滔

李璨蛟

戴锦辉